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文件

济公资中心发〔2021〕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县（市、区）分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提高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压缩招标投标时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度的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分中心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度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放管服”改革，提高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效率，压缩招标投标时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进入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公路工程、水运工程等。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压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服务时限，从项目发出招标信息到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最短压缩至**23**天。

三、工作措施

（一）推行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归集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编制的各行业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电子标准文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因素，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责任部室：业务管理部**）

（二）联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系统操作熟练程度，减少因招标文件编制问题、系统操作失误导致的延期开标、流

标等异常情形。（**责任部室：业务管理部、工程交易部、电子信息部**）

（三）完善优化场地自动预约功能，提高一次预约成功率，减少因时间、场地冲突，导致的开标时间拖延，提高变更场地和时间的处理效率，做到即到即办。工作日期间均可安排项目，周末、节假日可安排重点工程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相关部室应安排人员保障项目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责任部室：后勤保障部、电子信息部、工程交易部**）

（四）优化招标信息发布流程。取消行政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对招标信息发布审核和查验环节，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直接发布，提高招标信息发布效率。（**责任部室：业务管理部**）

（五）优化专家抽取服务。招标人通过抽取系统提前填写抽取信息，设置抽取时间节点，实现专家“云抽取”服务。在全市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设置专家抽取时间为开标前**2至24**小时；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设置专家抽取时间为开标前**12至48**小时。（**责任部室：工程交易部、电子信息部、后勤保障部**）

（六）优化开评标系统及服务流程，通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审、系统辅助评标、延时服务等措施，提高开标、评标效率，确保当天完成评标服务事项，为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预留充足时间。（**责任部室：工程交易部、电子信息部**）

（七）升级中标候选人公示编辑模块，完善系统自动提取

功能。评审完成后，工程交易部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发布，力争在评审结束当天完成发布。

（责任部室：电子信息部、工程交易部）

（八）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督查部应督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积极响应，尽力消解矛盾争议，督促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完成答复，提高异议答复效率。**（责任部室：督查部）**

（九）公示期结束后，工程交易部积极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尽快完成中标通知书的编辑、上传、签章等工作。**（责任部室：工程交易部）**

（十）提高特殊事项的办理效率。从招标信息发布到中标通知书发布期间，涉及招投标的特殊事项，相关部室应按照《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规程》加快办理进度，提高服务效率。**（责任部室：业务管理部、工程交易部、电子信息部、督查部、后勤保障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度是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和服务我市城市建设的关键措施，各相关部室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本方案部署，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相关部室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目标、措施和进度，有序

推进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三）注重协调沟通。各交易环节责任部室应密切配合，不得推诿扯皮，确保项目各环节无缝衔接，切实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对遇到的难点和重点问题，积极发挥工作主动性，共同提出解决的具体措施和办法。